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当面送达结合邮件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李昌浩、监事王乃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保荐代表人逯金才、张林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、格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

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，认为：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86,033,335股变更为120,446,669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86,033,335元增加至120,446,669元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时鉴于2023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